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1〕799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农业局关于申请调整福清市、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榕发改农业〔2021〕8号）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建设内容的报告〉》（榕农〔2021〕211号）收悉。根据项目实际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2。

请根据此批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抓紧按照调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好项目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

- 附件：1. 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调整后的  
建设内容
2. 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对照表



## 附件 1

# 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闽侯县人民政府

二、项目牵头实施单位：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三、调整后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全县 16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改造，建设资源化利用综合管理中心系统。

四、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五、建设期限：两年。

六、调整后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571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785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1786 万元。

附件 2

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原项目基本情况		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原批复建设内容	原项目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调整后项目 总投资 (万 元)	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预算 内投资	市财政 投资	企业自 筹资金		中央预算 内投资	市财政 投资	企业自 筹资金
对全县 14 家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进行粪污资源化 利用设施建设及改造, 建设 资源化利用综合管理中心 系统。	3571	1785	0	1786	3571	1785	0	1786
调整后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对全县 16 家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进行粪污资 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 改造, 建设资源化利 用综合管理中心系 统。						

抄送：农业农村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福州市发改委，闽侯县人民政府，存档。

